

中电化合物半导体有限公司宽禁带半导体材料产业化项目（一期）环境影响评价公告

根据国家环保总局《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和《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规定，为使各社会团体及群众了解、参与本项目的环评工作，予以公示如下，欢迎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人民群众对本项目的环保问题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

一、项目建设情况简述

项目名称：宽禁带半导体材料产业化项目（一期）

项目概要：宽禁带半导体材料被称为第三代半导体材料，将被广泛应用于光电子器件、电力电子器件等领域，以其优异的半导体性能在各个现代工业领域发挥重要革新作用，应用前景和市场潜力巨大。中电化合物半导体有限公司拟投资 23500 万元，实施宽禁带半导体材料产业化项目（一期）。

建设地址：浙江省杭州湾新区数字经济产业园的标准厂房。

主要工艺：包括长晶工艺、晶体加工工艺、SiC 同质外延、SiC 基 GaN 异质外延工艺。

二、建设项目对环境可能造成影响的概述

本工程施工期主要影响是设备安装过程中产生的环境影响。营运期主要影响是废水（清洗废水、喷淋塔废水、纯水制备浓水和生活污水）、废气（酒精挥发废气、胶水挥发废气、半导体清洗有机溶剂挥发废气、半导体清洗酸碱废气、原位刻蚀废气、SiC 外延生长废气和 GaN 外延生长废气）、固废以及设备运行噪声对周边环境带来的负面影响。

三、污染防治措施及影响分析

本项目的环评及污染防治措施详见下表：

表 3-1 污染防治措施清单

内容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拟采取防治措施
大气污染物	材料清洗乙醇废气	乙醇（非甲烷总烃计）	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P1）排气筒排放
	晶体粘接废气	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通排风
	半导体清洗工艺有机溶剂挥发废气	丙酮、非甲烷总烃	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P1）排气筒排放
	半导体清洗工艺酸碱废气	硫酸雾、氯化氢、氟化物、氨、氢氧化钾碱雾	经一套喷淋塔中和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P2）排放
	原位刻蚀废气	氯化氢	经尾气处理系统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P3）排放
	SiC 外延生长废气	硅烷、乙烯	
	GaN 外延生长废气	氨气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COD _{Cr} 、BOD ₅ 、氨氮	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清洗废水（包括含氟废水）	pH、COD、SS、氨氮、总	含氟废水进入 HF 废水处理系统进行

	和酸碱废水)	氮、氟化物、石油类、总磷	处理, 处理后与其他生产废水排入酸碱废水处理系统处理, 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喷淋废水	pH、COD、SS、氨氮、总氮、氟化物	
	纯水制备系统浓水	/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环卫处理
	危险废物		委托有危险固废处置资质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置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置

1) 废气

经上述措施处理后, 本项目非甲烷总烃、硫酸雾、氯化氢、氟化物可以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 氨可以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 碱雾排放可达到参考《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5-2012)中表3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可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厂区内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的要求。

2) 废水

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制, 厂内雨水经过管道汇集后直接排入厂区内雨水管网, 最终排入附近内河。设备冷却水循环使用, 定期补充, 不排放。

项目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标准》(DB33/877-2013), 纳管废水最终进入杭州湾新区城市污水处理厂, 经杭州湾新区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入九塘江。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3) 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主要来自生产设备产生的各种机械性和空气动力性噪声。噪声源采取减振、隔声等措施有效降低噪声设备对厂界的影响, 可确保所有厂界噪声均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的要求, 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的固体废物均可以妥善处理, 对环境影响较小。

四、项目环境影响的主要环保结论

本项目选址符合有关规划和环境功能区规划相关要求, 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产业政策, 采用的工艺和设备符合清洁生产要求; 污染物排放量符合污染物排放标准和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从预测的结果来看本项目造成的环境影响符合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确定的环境质量要求; 符合“三线一单”要求。项目实施过程中, 企业应加强环境质量

管理，认真落实环境保护措施，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能使废水、废气、噪声达标排放，固废得到安全处置，则本项目的建设对环境影响较小，能基本维持当地环境质量现状。因此，本项目在该位置的实施从环保角度讲是可行的。

五、公众查阅环境影响报告书简本的方式和期限

自公告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公众如需报告书简本，可直接向环评单位或建设单位索取；公众对建设项目有环境保护方面意见的，可于公告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当地环保主管部门、建设单位或环境影响报告编制单位提出，也可将书面意见另外抄送负责该建设项目审批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六、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和主要事项

本项目环评公众参与将征求项目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代表等对本项目的意见和建议，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内容包括公众关心的主要环境问题、项目建设对周边环境可能产生的影响以及对本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的其他意见或建议等。

七、征求公众意见的具体形式

本次环评信息发布后，公众可通过电话、邮件、信函等方式向建设单位、环评单位反映意见或建议。

八、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公众提出意见的时间自 2020 年 4 月 7 日起至 2020 年 4 月 20 日（为期 10 个工作日）。

九、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中电化合物半导体有限公司

联系人：杨部长 联系电话：18255161590

环评单位：浙江仁欣环科院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丁工 联系电话：55000320

发布单位：中电化合物半导体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0 年 4 月 7 日